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18號

原告 張簡國興
張簡敏榮
張簡琇銘
方薔薇
張簡彩玲
張簡新寬
張簡新調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簡進財

原告 鄭皓中
方富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秀琴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部分、面積103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則以本件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3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1萬3,000元×103平方公尺＝133萬9,000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5年之不當得利合計10萬元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3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133萬9,000元＋10萬元＝143萬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7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
08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陳孟琳